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建筑工程质
量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72800201Y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曾桂钦

投标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
1、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附件 1：2022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附件 2：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14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附件 3：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22
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31
二、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33
1、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33
附件一：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项目检测合同	36
附件二：名盾智创产业园二期检测合同	44
附件三：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合同	50
附件四：观澜大道改造工程检测合同	55
附件五：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检测合同	65
附件六：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合同	77
附件七：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合同	82
附件八：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3 合同段检测合同	89
附件九：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检测合同	98
附件十：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合同	104
附件十一：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检测合同	111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类似业绩	118
1、项目负责人证书社保情况	120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26
2.1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126
2.2.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36
2.3.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	163
2.4.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172
2.5.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	18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5 日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谭小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32503197707161220
投标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曾桂钦 13823113312	投标员邮箱	352592915@qq.com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主要资质证书	<p>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 02053 号；</p> <p>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编号：202219022967；</p> <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IB0704；</p> <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1720；</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44065184，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p> <p>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交检公乙粤第 004-2025 号，公路工程综合乙级；</p> <p>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乙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44513230，乙级</p> <p>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ISO 体系认证证书：</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1-22-Q1-0062-R0-M；</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1-22-E1-0066-R0-M；</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1-22-S1-0043-R0-M；</p> <p>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144</p>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 200 字以内)	<p>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检验、检测、咨询、研发于一体的专业从事第三方检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截至目前成立有汕尾分公司、惠阳分公司等多个分公司，是广东省覆盖面最广的专业检验检测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181 余人，95%以上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高级工程师 15 人，中级工程师 22 人，助理工程师 20 人，注册一级岩土工程师 2 名，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1 人，检测员 100 余人。</p>		

近三年财务情况	<p>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p> <p>1、近 3 年各年营业总收入（万元）：</p> <p>2022：4672.824966 2023：7159.095091 2024：6610.309424</p> <p>2、近 3 年各年营业利润（万元）：</p> <p>2022：163.371222 2023：722.375122 2024：877.496104</p> <p>3、近 3 年各年资产负债率：</p> <p>2022：78.92% 2023：68.54% 2024：63.05%</p>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p>1、项目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金额（万元）：627.33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2、项目名称：名盾智创产业园二期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金额（万元）：200.00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3、项目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16 日 合同金额（万元）：336.72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4、项目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14 日 合同金额（万元）：187.653538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5、项目名称：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合同金额（万元）：320.286412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6、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金额（万元）：198.163928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7、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 合同金额（万元）：185.3192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8、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3 合同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31 日 合同金额（万元）：264.154336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9、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合同金额（万元）：194.418405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10、项目名称：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万元）：656.433205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p>11、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220.00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p>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类似业绩	<p>项目负责人：王建成 学历：本科 职称：职称 是否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1、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1日 合同金额（万元）：194.418405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 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p>2、项目名称：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万元）：656.433205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 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KM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01日 合同金额（万元）：627.3300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 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p>4、项目名称：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 合同金额（万元）：320.286412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 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p>5、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220.00 成果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 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p>

注：①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②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附件 1：2022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XB6T9YJ7



广东省兴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1-T6

电话：0755-88603843

机密

广兴财审字[2023]第R00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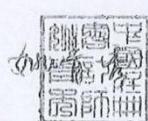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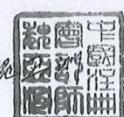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省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国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23111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06,896.85	4,062,330.5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9,285,171.04	24,164,851.65
预付款项	3	14,274,753.54	7,725,620.5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	187,688.16	694,960.29
存货	5	182,074.13	182,074.13
其中：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2,074.13	182,074.13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236,583.72	36,829,837.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	1,340,000.00	84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7	19,204,412.52	15,732,232.23
减：累计折旧	7	12,031,505.85	10,108,233.3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	7,172,906.67	5,623,998.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8	173,288.99	74,188.9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6,195.66	6,538,187.76
资产合计		58,922,779.38	43,368,024.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3,662,000.00	8,116,539.2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3,755,786.48	10,648,977.64
预收款项	11	10,046,813.64	8,134,707.17
应付职工薪酬		1,416,427.02	1,426,725.00
应交税费		123,707.28	165,699.21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12	7,499,805.82	6,163,265.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04,540.24	34,655,91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04,540.24	34,655,913.25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1,550,000.00	1,55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10,868,239.14	7,162,11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18,239.14	8,712,11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922,779.38	43,368,024.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46,728,249.66	50,492,239.35
减：营业成本	16	19,968,349.08	22,379,984.84
税金及附加	17	85,855.37	260,175.56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销售费用			12,902.65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18	24,649,289.36	24,208,567.72
其中：开办费			18,388.00
业务招待费		14,570.31	25,213.87
研究费用		3,686,062.59	
财务费用	19	391,043.63	423,594.6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5,257.32	-13,175.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3,712.22	3,207,013.97
加：营业外收入	20	2,223,013.43	617,980.26
其中：政府补助		236,171.49	520,991.15
减：营业外支出	21	12,661.41	350.00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12,661.41	350.00
三、利润总额		3,844,064.24	3,824,644.23
减：所得税费用	22	26,480.19	15,873.02
四、净利润		3,817,584.05	3,808,771.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5,359,339.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13,5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32,467,83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	14,730,792.58
支付的各项税款	6	1,496,639.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278,54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2,800,8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21,3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	15,764,539.2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545,46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244,56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4,062,33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6,896.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泰和泰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550,000.00			7,162,11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8,712,111.61
前期差错更正	03			-111,456.52	-111,456.52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550,000.00		7,050,655.09	8,600,655.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817,584.05	3,817,584.05
(一)净利润	06			3,817,584.05	3,817,584.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550,000.00		10,868,239.14	12,418,239.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附件 2：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GT95BCPU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ZQ44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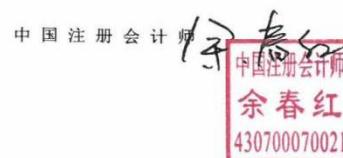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广泰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466,503.69	6,306,89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2,048,804.61	29,165,17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251,951.24	14,274,753.54
其他应收款	4	1,402,484.94	187,688.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2,074.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169,744.48	50,116,583.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2,260,000.00	1,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503,479.72	7,172,906.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230,181.21	173,288.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3,660.93	8,686,195.66
资产合计		63,163,405.41	58,802,779.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泰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1,892,820.00	13,66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6,926,080.62	13,755,786.48
预收款项	10	10,076,419.19	9,926,813.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32,622.66	1,416,427.02
应交税费		420,593.21	123,707.28
其他应付款	11	1,441,732.24	7,499,805.8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290,267.92	46,384,54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290,267.92	46,384,54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8,323,137.49	10,868,23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73,137.49	12,418,23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63,405.41	58,802,779.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71,590,950.91	46,728,249.66
减：营业成本	15	30,224,908.99	19,968,349.08
税金及附加	16	191,627.78	85,855.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	26,934,210.06	20,963,226.77
研发费用	18	6,291,768.83	3,686,062.59
财务费用	19	724,684.03	391,043.63
其中：利息费用		703,591.17	
利息收入		17,836.97	15,257.3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3,751.22	1,633,712.22
加：营业外收入	20	436,606.59	2,223,013.43
减：营业外支出	21	201.31	12,661.41
三、利润总额		7,660,156.50	3,844,064.24
减：所得税费用	22	205,258.15	26,480.19
四、净利润		7,454,898.35	3,817,584.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4,898.35	3,817,584.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4,898.35	3,817,58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泰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7,868,46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633,114.95
现金流入小计		5	96,501,57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118,03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981,952.8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674,99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5,877,806.57
现金流出小计		10	92,652,7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48,78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2,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4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8,769,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8,769,1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69,1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159,60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306,8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466,503.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一利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550,000.00							10,868,239.14		12,418,23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550,000.00							10,868,239.14		12,418,23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454,898.35		7,454,89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7,454,898.35		7,454,898.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550,000.00							18,323,137.49		19,873,137.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7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附件 3：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LGLJF8XV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机密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D64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广泰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54,255.56	7,466,50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1,531,177.86	42,048,804.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463,584.40	3,251,951.24
其他应收款	4	757,060.46	1,402,484.9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406,078.28	54,169,744.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1,920,000.00	2,2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984,623.96	6,503,479.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214,856.59	230,18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9,480.55	8,993,660.93
资产合计		76,525,558.83	63,163,405.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决)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2,538,820.00	11,892,8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6,163,739.19	16,926,080.62
预收款项	10	14,895,259.61	10,076,419.1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2,383,594.58	2,532,622.66
应交税费	12	642,337.34	420,593.21
其他应付款	13	1,629,390.64	1,441,732.2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53,141.36	43,290,26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53,141.36	43,290,267.92
负债合计		48,253,141.36	43,290,26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14	1,550,000.00	1,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26,722,417.47	18,323,13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72,417.47	19,873,13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525,558.83	63,163,405.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二泰检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66,103,094.24	71,590,950.91
减: 营业成本	17	23,552,199.03	30,224,908.99
税金及附加	18	254,111.06	191,627.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	25,102,731.21	26,934,210.06
研发费用	20	7,957,937.67	6,291,768.83
财务费用	21	461,154.23	724,684.03
其中: 利息费用		457,487.23	703,591.17
利息收入		9,132.57	17,836.97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4,961.04	7,223,751.22
加: 营业外收入	22	114,463.92	436,606.59
减: 营业外支出	23	253,369.77	201.31
三、利润总额		8,636,055.19	7,660,156.50
减: 所得税费用	24	101,825.48	205,258.15
四、净利润		8,534,229.71	7,454,898.3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4,229.71	7,454,898.3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34,229.71	7,454,898.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 额	上期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5,491,238.47	47,868,46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397,881.12	48,633,114.95
现金流入小计	5	67,889,119.59	96,501,57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1,463,490.82	25,118,03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660,282.82	17,981,952.8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914,225.40	3,674,999.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288,501.42	45,877,806.57
现金流出小计	10	64,326,500.46	92,652,7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62,619.13	3,848,78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1,5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20,867.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2,4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0,867.26	2,42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20,867.26	-92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13,22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12,574,000.00	18,769,18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12,574,000.00	18,769,18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46,000.00	-1,769,18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4,255.56	7,466,503.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卷之二

2024年度
烟株类别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
12





深圳市泰盈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550,000.00										10,688,239.14		12,418,23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550,000.00										10,688,239.14		12,418,23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454,898.35		7,454,89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454,898.35		7,454,898.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末余额	28	1,550,000.00										18,323,137.49		19,873,137.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翠芝
张翠芝
张翠芝



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须在资信标中按以下表格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请将该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建筑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泰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谭小艳
	身份证号	43250319770716122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谭小艳，出资比例 5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王正云，出资比例 4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汇泰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海波 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08月18日



二、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类似特征	主要检测内容
1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	6273300.00 元	2020年12月01 日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基桩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钢结构检测、隧道检测、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其他附属设施检测
2	名盾智创产业园二期	2000000.00 元	2021年05月20 日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名盾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边坡工程监测、埋地管道检测、混凝土结构、桩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玻璃检测、防水检测、土工检测
3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3367200.00 元	2021年07月16 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材料及实体检测
4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1876535.38 元	2022年01月14 日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变形测量;基坑检测;市政道路;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类似特征	主要检测内容
5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区项目第三方检测	3202864.12元	2022年4月	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幕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管道检测、建筑结构检测、道路检测、节能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
6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1981639.28元	2022年06月23日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配电与照明检测、路基路面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网架结构检测、砌体结构检测、建筑玻璃检测、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土工检测
7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1853192.00元	2022年08月09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常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结构、节能材料、钢结构、室内空气及能效测
8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3合同段	2641543.36元	2022年09月31日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原材料、实体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类似特征	主要检测内容
9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1944184.05 元	2023年12月01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0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6564332.05 元	2024年12月31日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现场检测、原材检测
11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	2200000.00 元	/	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第三方检测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埋地管道检测圆混凝土结构、桩基检测、路基路面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土工检测

附件一：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 项目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SSTK-HT-2020-251
TCKT-S5-2020-015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
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项目建设模式采用代建管理模式，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本合同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检测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

本合同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 KM段）第三方检测合同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检测方案和检测进度计划开展检测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和附上相应的工作照片。

2、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检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三、范围及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桩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钢结构检测、隧道检测、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其他附属设施检测，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四、检测单位人员、设备要求

乙方应按经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的项目检测方案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配备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及检测设备；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以下证书之一：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2.广东省住建厅统一颁发的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

五、工作要求

1、乙方检测作业所需要工作条件以及开展工作所需机械设备、设施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展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时间和报告提交时间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现场施工进展。

3、乙方在中标并进场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报监理、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后，并最终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以备案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作为检测实施依据。

六、合同价款及检测收费的计取

1、合同价

(1) 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固定下浮率 30%。

(2) 本服务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6273300.00 元)。

2、结算费用的计取

(1)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检测完成的项目以及数量据实结算；检测项目单价按照粤价函〔2008〕77号文、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两个取费文件下浮 30%后确定；以上两个取费文件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市场询价或者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对于以上两个文件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单价的，采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的单价。检测数量以实施过程中具体委托数量且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为准，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相关审定程序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价。

(2) 甲方在招标时所附合同价测算费用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不作为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只作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测算依据。

(3) 在合同实施期间，收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 检测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工程施工第三方检测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各类报告的编制及打印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任务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本项目中询价项目单价应由乙方、监理单位以及甲方三方共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固定下浮率下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本工程在交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经政府投资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

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区政府财政部门支付，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乙方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具体约定。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提交文件及报告要求

1、检测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份的总体检测方案及项目部成员组成表（项目部成员组成表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中间资料的提交

按设计施工图 24 小时内提交本次检测所检测的原始数据（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以及检测的结论分析报告。对检测所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在检测当日及时反馈给甲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并在报告中采用醒目标记标明异常数据。

中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如需补充）、检测快报、检测成果报告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等。报告采用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形式，纸质文件为一式六份，并将于所提交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发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检测报告及工作任务的完成

乙方按国家和深圳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准确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按照要求提交至甲方，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若施工、监理单位、甲方或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发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漏或者造假等情况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后果，且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一切违约责任。

4、其他

在提交最后一次检测报告的同时，须将所有已提交甲方的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制作光盘一张。所提供的资料均应按相关规定编制。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文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时，乙方应无偿提供。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2、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完成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安排人员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2、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将安排至本项目开展检测工作的项目团队人员报甲方审批并备案。检测团队人员应满足本工程检测需求，派出团队专业人员应覆盖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专业。

3、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检测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

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进行；

4、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连贯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检测人员一般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成果，配合协助甲方完成行业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工作；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或其他方；

7、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要求对作品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

8、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检测装备、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0、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期或者按甲方的具体时间期限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检测报告；

11、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九、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约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的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按 2 万元/天进行处罚，但该项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或甲方要求进场组织相关检测工作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 5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2 万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50 万元以内的罚金。

4、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50 万元以内的罚金。

5、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造假等，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行 100 万元以内的罚款；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相关法律，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单个项目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甲方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自检工作。如因乙方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自检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检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

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0755-29043336

传 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95039002

标段名称: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等7个项目第三方检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园墩隧道东1.5km段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7.33万元。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8.92万元。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等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包括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10条道路)], 中标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2.84万元。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0.87万元。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8.39万元。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第三方检测, 中标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7.3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本工程于 2020-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8

验证码: 819430038618814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附件二：名盾智创产业园二期检测合同

SSTKT-2021-00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名盾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合同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2099454 传真: 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 www.sztkttest.com

第 1 页 共 8 页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名盾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工程名称：名盾智创产业园二期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签定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2 页 共 8 页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名盾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名盾智创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名盾智创产业园二期

2、项目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监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土工检测 其他：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同意检测项目以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广东省物价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邮编：516473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3 页 共 8 页



局《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检测单价收费结算：其中主体沉降观测、主体结构实体、人防地下室、室内空气按6.3折（单价*63%）、地基基础按6.8折（单价*68%）、原材料（试块、砂、石、水泥、钢筋）按5.8折（单价*58%）收费结算，本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综合单价为乙方按照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及考虑了现场所有可能的复杂情况的一次性包定的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时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次月5号前乙方提交上月检测工作量清单经甲方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料主管、工程部负责人核实签认后提交甲方商务部办理结算，甲方15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的80%给乙方，下月结算支付费用时补齐上月的20%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支付。正常情况下乙方每月提交正式合格检测报告给甲方，特殊情况（如上级单位检查等）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临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或快报以配合上级单位的检查工作。

4.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对应的综合单价，此工程结算价含税。**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4.5 本合同工程检测费用暂定含税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万元，整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增值税率6%）。

4.6 检测工作量将以甲方实际下单委托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用。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现场检测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授权黄俊杰为代表，电话：18688397303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2号厂房一楼 邮编：516473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4页共8页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6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的信息、材料，准备好检测样品并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协议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部门要求，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7.12 当超出乙方检测资质时，由乙方代委托，代委托仍按照协议折扣收费，超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7.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并获得监理单位等相关上级管理单位的审批。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邮编：516473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5 页 共 8 页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

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
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 10000 280000 1671

税 号： 9144 150 OMA51 N6BU46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6 页 共 8 页

附件三：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合同

TKJ-SS-2021-019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材料及实体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HT242-其它-05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材料及实体检测	签约日期	2021-07-16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受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进场材料及实体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工程进场材料按有关规程、规范及工程进度进行检测，并按时提供工程技术要求及待检材料样品。

2、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时需提前 4 小时预约，否则取样时间须双方重新约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车到达甲方施工现场接收待检材料样品。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书面传真至乙方。

3、甲方应保证其所承建工程的建材检测项目的检测任务（乙方资质范围内）由乙方负责检测。如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者不能满足甲方现场有关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增加或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乙方按相关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对检测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5、乙方负责相关进场材料检测资料的整理、报告的编写工作，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并按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发出报告送达甲方相关部门。

6、乙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需要乙方补发相关的资料，乙方应配合给予补发。

7、节假日如遇材料急需试验，乙方要安排人员加班并及时提供试验结果。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备案完毕止。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按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采用质量检验方式验收，由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为验收证明。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至工程验收结束，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四、试验及报告时间：

提供报告时间：常规材料检测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试验报告；现场检测结束后，十个工作日

内提供试验报告。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工程检测费用暂定含税金额 336.72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 317.66 万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 19.06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2、本工程检验费用综合单价按附件《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单价表》执行。如有异议按照深圳市物价局 2005 年 8 月 30 日所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 44.8% 计取（单位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超出该文件的材料检测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每月的 15 号结算上一月检测费用，每月月底前按结算值 75% 支付上月的检测费。（基坑或主体或全部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上报结算书，结算经公司审定并出具《结算确认函》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100%。

4、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收款帐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帐户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每更换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若因乙方提供帐户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行号：105584000458

账 号：44201550900052538726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税法规定下对发票抬头进行调整。

(2) 甲方每月对乙方确定结算额后，乙方应按此结算额向甲方全额开具税率为 6% 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或在税局门前代开），并按税务规定，向甲方提供《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等资料，以上资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以满足甲方正常抵扣增值税的需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

(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上述条款提供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不含税造价作为含税造价来确定实际工程造价，并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根据双方结算金额向甲方全额开具税率为 6% 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代扣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金额的 13% 作为税金，由此引起甲方的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列明甲乙双方纳税人信息。乙方不得随意填写或空白不填，否则引起甲方不能正常抵扣税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乙方纳税人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57877X6

纳税人身份：谭小艳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联系电话：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50900052538726

(6) 若甲方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六、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按《合同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愿协

商或者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其他

1、在甲方审核完月度进度报量报表，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的报表数据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云筑网平台的录入，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数据录入不准确或未录入，当月工程款将停止支付。

2、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九、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单价表

甲 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四：观澜大道改造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编号: sz201928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2〕-监测检测-4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 录

- 一、 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
- 四、 投标报价书
- 五、 附件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大道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 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 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区间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建国际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车站共线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投资额：120768.06万元 工程建安费：105025.59万元

质监站：_____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变形测量；基坑检测；市政道路；公路工程、水利工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分册 机电工程》(JTG F2182-202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 42-200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人行天桥与地道技术规范》(CJJ 69-199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等规范或标准,以及《现代道路交通测试技术》(孙朝方著)、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等及其他收费指导价。

(二)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1,876,535.38元),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三) 合同结算价

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核定检测费用。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5% (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5% ,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以结算。

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实际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0, 100]	100%
[60, 80] (不含 80)	(履约评价得分-60) /20*100%
[0, 60] (不含 60)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

3、合同结算价=检测费用×85%+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实际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若未超过合同暂定价 5 %（含本数），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结算；若超出合同暂定价 5 %，因甲方原因增加的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不予以结算。

（四）最终支付价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五）付费进度

1、甲方付费进度详见下表：

（示例 1：建议综合检测合同勾选）

工作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检测阶段	①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 ②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的基本费用 =审核合格的实际检测费用×85%	85%	按进度支付，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
尾款支付	①最终履约评价完成； ②结算结束； ③财评完成或审计完成； ④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项目资金已落实	按结算原则计算的合同结算价尾款（含绩效费用）	100%	一次性支付
备注：支付金额=支付基数×支付比例				

（示例 2：建议小型单项检测合同勾选）

序号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u>90</u> %	乙方交付全部检测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合同尾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出具的评审报告（或龙华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	--	---

2、乙方应承担可能出现的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3、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1、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 2、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3、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五)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六)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与路政、交管部门的协调；为保证安全，如需封闭道路，甲方应提前组织以免影响检测工期。

(七)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八)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家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七)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九)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十)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胡明华，联系电话：13423929025，电子邮箱：2332215552@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严格对照“履约评价细则”（详见附件四），记录、评价乙方的履约行为，对履约优秀的单位，甲方将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履约不良单位，甲方将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于最终履约不合格单位，甲方将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其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纠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3、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5、本合同正本甲、乙方各执 贰 份，副本甲、乙各执 陆 份，共二十四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2年 1月 14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合同。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第三方检测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国鸿工业园3栋4-5楼

邮编：

电话：0755-23336977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000号港铁（深圳）
总部大楼

邮编：

电话：0755-21007480

传真：0755-223859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展达工业园
B栋一楼

邮编：

电话：0755-23449282

传真：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29006001

标段名称: 观澜大道改造工程 - 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泰科金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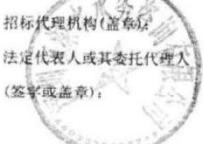
中标价: 187.65353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验证码: 45672048859617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附件五：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检测合同

TKT-S5-2022-003.

合同编号：SC-GC-2022-010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

第1页共12页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受托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 02053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有效期：2022/08/16

第二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南临深汕大道、东临圳美绿道、西临龙坑路（未建）、北临旺业路（未建）。

（三）项目简介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 8.491 万平方米，概念规划建筑面积约 22.2 万平方米。围绕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等相关产业，打造高端高效的产业服务平台、融合共享的产业生态系统，创造一个科技绿色、弹性生长的智慧园区，塑造园区工业高端的科技形象。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 110000 万元。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检测项目内容：1、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见证取样检测；6、环境检测；7、智能建筑工程检测；8、管道检测；9、建筑结构检测；10、道路检测；11、节能检测；12、消防检测；13、防雷检测；14、其他非常规性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甲方要求，检测过程中需项目负责人或相关检测人员常驻现场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响应，直至检测任务完成。

(二)、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成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的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若检测不合格，需在施工方整改并符合要求后，再出具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试验室、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应的服务和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结果准确、结论正确且符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四)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承包范围内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发生人身损害事故。

(五)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六) 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标准。

(七) 检测成果提交期限: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开展检测工作及提交检测报告。如延期出具检测报告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收取,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没有的项目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收取。

本次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3,202,864.1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圆壹角贰分),其中已含6%增值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费(含所有需检测的部位(单项)的费用及设备多次进场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仪器等的保险费用及经审批的检测方案、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检测方案(含专项检测方案)的编制、评审、评估等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等。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50%)结算。最终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认可。如实际工程量结算价高于投标上限价(即512.458260万元)

则按投标上限价结算；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二）验收及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10%。
- 2、完成某个单项工程的检测鉴定工作，鉴定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单项工程检测费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 3、完成全部的检测鉴定工作，出具鉴定成果文件报甲方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检测费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 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结算，付清尾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办理，税率：6%，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39 0000 3379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 0300 3495 7877 X6

5. 乙方保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进度向甲方提交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前通知乙方准备入场开展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执行甲方的要求。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变更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工期予以顺延，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责任。
4. 甲方有权按项目需要控制服务进度，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若乙方提交的任何一项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法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接受与甲方有利害冲突的第三方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讨论会、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会议，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甲方按约定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8. 在乙方按合同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热情服务和专业高效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运用专业技能，科学严谨地开展工作，实现合同的目标。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自行审阅，并就准确性自行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如发现遗漏、缺失或存在不清晰、错误或缺陷的，应在收到文件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补充。期满未提出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的资料完整、清晰、无错漏及瑕疵。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各单项成果资料，并向甲方作书面汇报。

4. 甲方有权按项目需要控制服务制度，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若乙方提交的任何一项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法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 甲方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予以积极响应及接受，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部分，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履行职责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应的人员，确保本合同项目按约定完工。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含各单项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

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 建议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法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或存在缺漏等情形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修改、重作，服务期限不顺延。如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重作或修改、重作后仍不符约定、法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成果无法通过甲方、专家评审会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修改、重作，服务期限不顺延。如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重作或修改、重作后仍未能通过验收、备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予以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或知识产权的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反担保费、保险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已履行完毕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反担保费、保险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等。

8.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付之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产品、设备及任何成果等材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任何指控，因乙方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文件）。

3. 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否则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用等。
2.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服务本项目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乙方未能办理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包括新冠肺炎等疫情）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和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有异议，均以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5. 所有服务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6. 双方的往来文书需以书面形式进行的，可以采用快递或电邮形式方式传递送达。书面往来意见发至以下地址及联系人邮箱后即视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均适用以下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晟火科技园 C 栋 607、
608

联系人：林毓立

联系电话：0755-36565855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王正云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内 2 号厂房
泰科检测

联系人：王正云

联系电话：135 0282 6393

电子邮件地址：

7.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

8.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2.04.18

附件六：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CRCC-1902-RBTXM-JC-01

乙方合同编号：CRCC-1902-RBTXM-JC-01

工程质量检测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鲘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

签订地点：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铺岭村

签定日期：2022年 6月 23日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2、项目地址：鲘门高铁站北片区三强路北侧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监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土工检测 其他。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同意土建、装修、机电等配套工程材料检测以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检测项目单价按照附件1《检测项目单价表》中检测单价的3.5折收费，本工程完成承包范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3449282 0755-23725757

邮编：518109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2页共5页

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综合单价为乙方按照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及考虑了现场所有可能的复杂情况的一次性包定的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时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含6%的税费）。

4.2 当在附件 1《检测项目单价表》中找不到相对应检测项目单价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 3.5 折 收费（含6%的税费）。

4.3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次月 10 号前提交上月检测工作量清单，甲方 15 内将上月全部费用支付完毕。

4.4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5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或委托）×相对应的综合单价。

4.6 暂定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1981639.28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其中包括：不含税金额为 1869471.0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112168.26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合同执行中如遇税率变动，将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发票类别：增值税专业发票。

4.8 付款方式：网银转账及建行 e 信通，承兑汇票等方式甲方不承担相关手续费、贴现费等财务费用。非网银支付比例为结算总额 30%。

4.9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申请付款，甲方予以发票认证后支付当期检测费。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发票或不能认证，甲方拒付当期检测费。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按照《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中的周期提交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肆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授权 林濠骏 为代表，电话：13413429034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钓鱼台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邮编：518109 网址：www.sztkttest.com
业务咨询电话：0755-23449282 0755-23725757 传真：0755-29043336 第 3 页 共 5 页

-
-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6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费，每拖延一天按所欠费用的 0.4% 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
-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合同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部门要求，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 7.12 当超出乙方检测资质时，由乙方代委托，代委托仍按照合同折扣收费，超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3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 7.1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

用的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18888850053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6月23日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税号: 9144 0300 3495 7877X6
单位电话: 0755-29043336
传真: 0755-29043336
联系人: 王正云
联系人手机: 13316893215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七：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13-20-人民医院-15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 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 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
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常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结构、节能材料、钢结构、室内空气及能效测评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事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检测内容及频率

1、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进行试验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内容包括：

- (1) 、常规建筑材料：水泥、砂子、石子、外加剂、外加料、混凝土、钢筋等；
- (2) 、装饰装修材料：内外墙腻子、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电线电缆、低压流体钢管、建筑密封材料等；
- (3) 、建筑结构类：回弹、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建筑植筋、外墙饰面砖（抹灰砂浆）拉拔等；
- (4) 、建筑节能类：建筑玻璃、蒸压加气砖、导热（传热）材料、节能钻芯等；
- (5) 、钢结构：高强螺栓、焊缝质量、钢网架结构变形等；
- (6) 、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网、完全带、安全帽）及钢管脚手架扣件等；
- (7) 、室内空气及能效测评等。

(具体检测内容及参数详见附件一)

2、检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检测方案规定检测频率进行检测，以委托单形式由甲方工作人员及见证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二、 检测依据

- 1、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
- 2、有关设计、批复、施工文件和图纸。

三、 甲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办理结算对接，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姓名：孙国宁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5032180302

2、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每次进场的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

3、对于室内检验项目，所需检验的样品由甲方制取、加工并送至乙方办事窗口并办理相关委托检测手续，并对样品的代表性、全面性、真实性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四、 乙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等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姓名：谭理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5017906234

2、按照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检测细则的要求进行试验

检测并进行技术分析工作，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3、每次检测完毕后，按委托单要求将初步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到乙方处领取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肆份（甲方对份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予协助提供）；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五、违约责任

1、现场检测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日期提交检测报告，须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的标准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支付检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六、检测费用计算方法

1、本合同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853192.00（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整），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748294.34元，增值税为¥104897.66元，最终结算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检测项目的收费单价按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收费一览表》标准单价（含税价）的40%收取，《检测收费一览表》未计入的，按照《广东省房

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40%收取。若检验试件需乙方加工制取，需按300元/组计取。由于甲方遗失、更改报告或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报告数量，则建筑材料报告按照 20 元/份计取，边坡、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报告按照100元/份计取。

3、本合同收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七、 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预付款：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_万元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预付款无需退还，在本合同最后一笔检测费中抵扣。

2、本合同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每季度初将上季度实际工作量对账生成缴费通知单，并将缴费通知单于当月5日前交予甲方，甲方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未按约定确认的视为同意该缴费通知单。甲方在收到乙方上个季度的缴费通知单后将本季度检测费用通过银行转账之方式或刷卡支付予乙方。付款比例为当季度完成产值的80%，工程竣工验收付至95%，结算办理完12个月内付至100%。

3、每次缴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6%税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57877X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银行账号：44250100003900003379

八、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九、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敬互谅、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条款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失效，其中违约条款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4、附件：
 - 附件一《检测收费一览表》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项目廉政合同书》
 - 附件四《电子印章使用责任承诺书》

十一、 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 (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供采购合同章
(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孙国宁

电 话: 15032180302



分包人: (公章)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
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 B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许强

电 话: 15017906234

附件八：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3合同段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SY-20220903-SSXM

TKJ-SS-2022-02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委托试验检测合同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915000007748652944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开户行账号：31040101040083667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联系电话：023-67030826

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及联系电话：9144030034957877X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乙方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甲乙双方就原材料、实体委托检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一、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3 合同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工程范围: 通港大道 K7+420-K10+630、沿河东路北延段
数 量: 以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为准。确认数量时:以乙方出具的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委托单为准。

二、委托检测的通知要求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检测的开始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三、承包方式及单价

1、本合同项目采用包干单价的方式,具体试验检测项目以委托形式进行。单价以甲、乙双方协商的单价标准执行。

试验检测项目单价按照《附件报价清单收费标准》中规定标准单价 32%计取,未列入报价清单试验检测项目按照粤建检协【2015】8 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2 % 收取。收费标准中注明需要加工制样或拌制的样品,加工制样费和拌制费不打折。费用按市场价收取,产生的费用合计于单项检测中。

2、本合同单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管费、临时仓储费、安装调试费及税金。如甲方通过物流邮寄给乙方的,由甲方负责委托物流公司送到乙方所在地。

3、需要到甲方现场试验检测的项目,其协调及其他经费、间接或直接费、管理费等,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采取的临时措施费、材料设施倒运费由甲方承担,具体双方商定。

4、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内所发生的费用、

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5、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四份外若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每份 20 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有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报告收取费用 20 元。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与乙方应及时沟通，准确填写委托单并将指令发给乙方，如委托单有误由甲方负责。

2、甲方取样时有相关技术人员、现场监理等监督人员在场见证，保证送检所用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等样品是现场实际取样。

3、甲方如须做现场试验，提前通知乙方的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试验检测。

4、甲方对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诉，也可报更高一级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仲裁试验，仲裁试验数据结果与乙方的检测数据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仲裁试验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提供科学、公正的数据和报告，不得弄虚作假，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

2、在甲方提交送检试样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

3、乙方按合同向甲方收取试验检测费，费用每季度一结（即一次结清当季度内所有委托项目费用），计算时间从本合同内检测项目的第一次委托日期起计，至当季度底为一结账周期。若甲方故意拖欠该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签发检测报告，并视为违约。

六、合同结算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要求

1、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

2、发票的开具

(1) 乙方按交款金额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发票（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为人民币：2,641,543.36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2,492,022.04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零贰拾贰元零肆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49,521.32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

履约期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合同总价）。

(2) 检测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先开具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给甲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 乙方应在开具了增值税专用票之日起 1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 7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票并送达至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发票开具信息：

乙方发票开具重要信息如下，否则甲方可以拒收。

一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一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748652944

一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一电话：023-67030826；

一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一开户银行账号：31040101040083667

项目名称：深汕生态环境科技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第 3 合同段

项目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经办人员名称：苏彦喜

电话：15368322345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姓名：艾卿，电话：15986956665）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检测项目清单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用水、电及施工材料、设备：

如需到甲方现场试验所需的所有施工材料、施工设备、施工用水、电等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提交检测报告，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总额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天数累计计

算，违约金直接从检测费中扣除。

2、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报告，如发现有失误或遗漏，乙方应及时对该材料进行复测或补测，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检测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系指那些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外来撞击、泥石流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十、双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条款发生更改时必须有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方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任何单位盖章均无效。

十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
不
五
三
六



附件九：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检测合同

TKJ-2023-155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3]18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材料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南临光辉大道，东临科技园新馆。

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300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35000 平方米，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44388.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91174.29 万元。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定位为集艺术展览展演、公共教育、研究典藏、国际交流、艺术品数字平台、文化产业运营于一体的艺术综合体平台。主要建设功能包括：展览陈列用房、藏品库房、公共服务空间、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及其他。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包含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 194.4184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五分，中标下浮率为 46.2%。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王建成/18961333868，身份证号：
320823198106187053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53201183

(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书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783

传真： /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
业区 B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9043336

传真：0755-29043336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光明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11-04-01-215258009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材料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4.4184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
梅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5

验证码: 81069808934747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件十：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合同

YTT-2024-108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建设检测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委托(建设)单位：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检测监测)单位：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单位全称(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检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工程规模:①场地平整工程: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670914.15m²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潮商路(支路,长约542米,宽20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473米,宽23.5米)、新兴路(支路,长约456米,宽16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1643米,宽32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1263米,宽23.5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452米,宽23.5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一)检测内容:本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测、原材检测等,具体对应检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项目相关所有检测内容且出具检测报告。

(二)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变形监测、排水工程监测等，具体对应监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项目相关所有监测内容且出具监测报告。

(三)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配合完成检验检测（监测）项目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工作。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参加项目实施期间与检验检测（监测）相关的会议，对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和备案工作费用。

(五)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费按相关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3)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4) 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若检测单位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的监测内容时，检测和监测单位须取得委托单位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工期、成果及相关责任由检测单位（乙方）负责。

服务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检验监测服务，以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检测监测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和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检测和监测费用）：下浮率：4%，暂定为¥6564332.05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4562864.77元，第三方监测费用2001467.28元）。最终检测和监测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单位: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工业园火炬路
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68-6727004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钓鱼台
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403111936

电 话: 0755-29043336

传 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邮政编码: 518109

电子邮箱: 240240655@qq.com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4】第(267)号

招标人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建设规模	<p>本次二期项目：</p> <p>①场地平整工程：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 670914.15 m² 范围（不含水域）。</p> <p>②道路及市政配套：潮商路（支路，长约 542 米，宽 20 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 473 米，宽 23.5 米）、新兴路（支路，长约 456 米，宽 16 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 1643 米，宽 32 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 1263 米，宽 23.5 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 452 米，宽 23.5 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p>		
发包工程内容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检测和监测服务清单的内的所有内容，完成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元)	<p>¥6827793.76 (大写：陆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p>		
中标价(元)	<p>¥6564332.05 (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p>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王建成(资格证号： 20170100044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附件十一：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检测合同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KE TEST CO., LTD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
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工程检测合同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邮编：516473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1 页 共 7 页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
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 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2、项目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监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土工检测 其他：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3 页 共 7 页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同意检测项目以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检测项目单价按照深圳市物价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05]95号”文检测单价收费结算，深圳市收费标准未有的检测项目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检测单价收费结算：其中材料及其它常规检测3折（单价*30%）、桩基小应变、超声波、抽芯、锚杆锚索部分按3折（单价*30%）、桩基静载、压板、桩的抗拔部分4折（单价*40%）收费结算，本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综合单价为乙方按照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及考虑了现场所有可能的复杂情况的一次性包定的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时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次月5号前乙方根据正式检测报告出具情况整理提交上月检测工作量清单经甲方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料主管、工程部负责人核实签认后提交甲方商务部办理结算，甲方15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的80%给乙方，下月结算支付费用时补齐上月的20%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支付。正常情况下乙方每月提交正式合格检测报告给甲方，特殊情况（如上级单位检查等）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临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或快报以配合上级单位的检查工作。

4.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对应的综合单价，此工程结算价不含税。

4.5 暂定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22000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元 整)。

4.6 检测工作量将以甲方实际下单委托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用。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现场检测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2号厂房一楼 邮编：516473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test.com
第4页共7页

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授权 姚瞻灿 为 代表, 电话: 13415165154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 甲方应至少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6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的信息、材料, 准备好检测样品并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 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
-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 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 以保证工程进度。
-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 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 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 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 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 能与施工同步,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如清理检测工作面, 提供检测信息等。
-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协议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 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部门要求, 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 7.12 当超出乙方检测资质时, 由乙方代委托, 代委托仍按照协议折扣收费, 超出费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7.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并获得监理单位等相关上级管理单位的审批。

7.15 乙方应充分熟悉相关规范的检测频率，不管出于何种原因（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扩大抽检除外），超出相关规范最低检测频率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
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
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 10000 280000 1671
税 号：9144 1500 MA51 N6BU 46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2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6页共7页

附件 1、深圳市物价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05]95 号文
附件 2、《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附件 3、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法人信息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邮编：516473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7 页 共 7 页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类似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表格后）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建成	性别	男	年龄	44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建筑结构	工作年限	22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Y153201183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S093202656）											
主要工作经历：2003.8-2011.6 在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结构设计工作 2011.6-2014.7 在连云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结构设计工作 2015.9-至今任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一职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工程类似特征	主要检测内容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194418 4.05 元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主体工程 第三方检测	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656433 2.0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第三方检测	现场检测、原材检测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	627330 0 元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第三方检测	基桩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钢结构检测、隧道检测、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其他附属设施检测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320286 4.12 元	2022 年 4 月	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第三方检测	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幕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管道检测、建筑结构检测、道路检测、节能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	220000 0 元	/	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第三方检测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埋地管道检测、混凝土结构、桩基检测、路基路面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土工检测

1、项目负责人证书社保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ed by the platform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nd the URL 'www.mohurd.gov.cn'.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contains fields for '建设工程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从业人员' (Personnel),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Supervision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Verific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ersonnel record for '王建成' (Wang Jiancheng). The record includes basic information such as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as '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entity Card),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as '320823*****53', '性别' (Gender) as '男' (Male), and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Holder Unit Name) as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Yitai Testing Co., Ltd.). Below this, tabs for '执业注册信息'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个人工程业绩' (Individual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Individual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Good Behavior), and '黑名单记录' (Blacklist Record) are visible. Two specific registration entries are shown: one for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First-level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and another for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Both entries provide details like registration unit, certificate number, electronic certificate number, registration code, and expiration date.

图 3-1 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信息



图 3-2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



图 3-3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



图 3-4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无障碍 | 通知公告 | 广东 | 深圳市***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王建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20823198106187053	证书编号	20170100044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设工程-建筑结构	发证日期	20171127
评审机构	江苏省建设厅	发证机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王建成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320823198106187053
*验证码	6xp6	d33p	

图 3-5 项目负责人职称信息查询



图 3-6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图 3-7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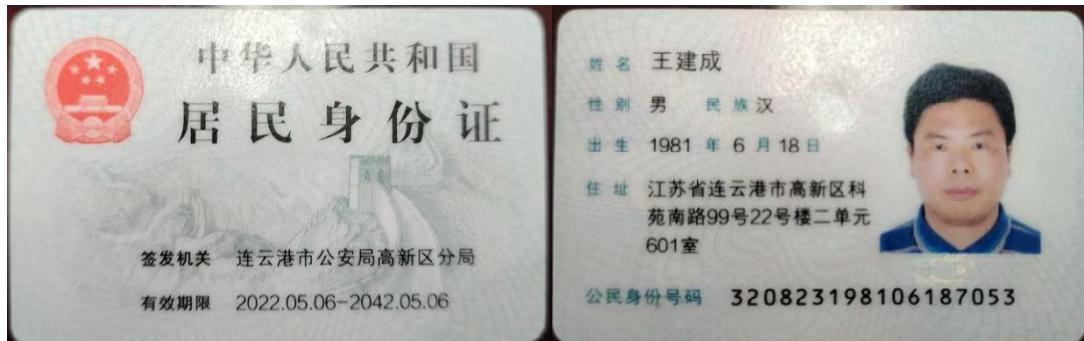


图 3-8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信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成

社保电脑号：642183104

身份证号码：320823198106187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66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366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366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366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366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366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366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366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366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388.28	4671.68		3165.95	1234.02		429.97		125.92	51.84	6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b46895e7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66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图 3-9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明细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2.1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验证码: 81069808934747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图 3-10 中标通知书

T4-2023-155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3]181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材料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版

1

图 3-11 检测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1
一、工程概况.....	1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签约合同价.....	1
五、项目负责人.....	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2
九、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1. 一般约定.....	6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10
3. 检测人义务.....	11
4. 委托人义务.....	16
5. 检测人权利.....	18
6. 委托人权利.....	19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20
8. 进度计划及延误.....	21
9. 变更.....	22
10.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3
11. 不可抗力.....	25
12. 违约.....	26
13. 索赔.....	28
14. 争议解决.....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9
1. 一般约定.....	29
2. 质量检测依据.....	30
3. 检测人义务.....	30
4.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33
5. 检测人的其他权利.....	33
6. 委托人的权利.....	33
9. 变更.....	34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34

图 3-12 检测合同

11. 不可抗力.....	35
12. 违约.....	35
14. 争议解决.....	36
第四部分 附件	37

图 3-13 检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南临光辉大道，东临科技园新馆。

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300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35000 平方米，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44388.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91174.29 万元。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定位为集艺术展览展演、公共教育、研究典藏、国际交流、艺术品数字平台、文化产业运营于一体的艺术综合体平台。主要建设功能包括：展览陈列用房、藏品库房、公共服务空间、公共教育与交流用房、行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及其他。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包含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检测、成品及半成品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 194.4184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五分，中标下浮率为 46.2%。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王建成/18961333868，身份证号：320823198106187053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53201183

图 3-14 检测合同

(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书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图 3-15 检测合同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图 3-16 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783
传真：/

乙方：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
业区 B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9043336
传真：0755-29043336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光明区

4

图 3-17 检测合同

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委托人和检测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世江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88211783

传真： /

乙方：深圳市泰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龙华居委钓鱼台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0755-29043336



传真： 0755-29043336

图 3-18 检测合同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光明区

图 3-19 检测合同

2.2.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4】第(267)号

招标人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建设规模	本次二期项目： ①场地平整工程：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 670914.15 m ² 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潮商路（支路，长约 542 米，宽 20 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 473 米，宽 23.5 米）、新兴路（支路，长约 456 米，宽 16 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 1643 米，宽 32 米）、五彩路（次十路，长约 1263 米，宽 23.5 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 452 米，宽 23.5 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发包工程内容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检测和监测服务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完成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承包方式	单价合同		
招标控制价(元)	¥6827793.76 (大写：陆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		
中标价(元)	¥6564332.05 (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王建成(资格证号： 20170100044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盖章)	(盖章)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图 3-20 中标通知书

YTT-2024-108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建设检测及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委托(建设)单位: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检测监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1

图 3-21 检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监测单位全称(乙方):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检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园区首期西侧、中山大道南侧

工程规模: ①场地平整工程: 范围为曾美店片区西北片区共 $670914.15m^2$ 范围(不含水域)。

②道路及市政配套: 潮商路(支路,长约542米,宽20米)、中潮路(次干路,长约473米,宽23.5米)、新兴路(支路,长约456米,宽16米)、纵一路(主干路,长约1643米,宽32米)、五彩路(次干路,长约1263米,宽23.5米)、新彩路(次干路,长约452米,宽23.5米)及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照明、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陶瓷及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检测和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 (一)检测内容: 本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检测、原材检测等, 具体对应检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 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检测内容且出具检测报告。

图 3-22 检测合同

(二)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变形监测、排水工程监测等,具体对应监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清单为准,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监测内容且出具监测报告。

(三)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建设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四) 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配合完成检验检测(监测)项目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工作。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参加项目实施期间与检验检测(监测)相关的会议,对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相关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意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和备案工作费用。

(五)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费按相关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图 3-23 检测合同

(3) 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4) 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或过程质安检查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须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若检测单位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的监测内容时，检测和监测单位须取得委托单位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工期、成果及相关责任由检测单位（乙方）负责。

服务方式：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检验监测服务，以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检测监测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图 3-24 检测合同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注：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四、检测和监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合同价款（检测和监测费用）：下浮率：4 %，暂定为 ¥6564332.05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 4562864.77 元，第三方监测费用 2001467.28 元）。最终检测和监测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图 3-25 检测合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贰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壹份;副本 肆份,其中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单位: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经南工业园火炬路 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205室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钓鱼台 路威灵达工业区B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68-6727004	电 话: 0755-29043336
传 真:	传 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40240655@qq.com

图 3-26 检测合同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监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 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监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监测与其他服务的一 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 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监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 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 以 中文为准。

图 3-27 检测合同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专用条款及附件;
- (6)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图 3-28 检测合同

2.2.2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甲方应在检测监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监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协调项目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甲方负责协调各项目单位确定检测监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监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监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若检测监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或监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监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监测费用。

2.3.3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其它

2.4.1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图 3-29 检测合同

2.4.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监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监测事宜。

3.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监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监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或监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或监测。

3.3.3在检测或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监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图 3-30 检测合同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监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监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监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监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监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图 3-31 检测合同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监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监测依据进行检测监测或者检测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图 3-32 检测合同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工程监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3 支付方式

检测监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

检测监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正规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5.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7条约定办理。

图 3-33 检测合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监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监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监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监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监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图 3-34 检测合同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图 3-35 检测合同

8.2.3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图 3-36 检测合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及附件；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7) 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监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国家及广东省、潮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 3-37 检测合同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姓名: 思林鉴、联系电话: 0768-6727004 为本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至少提前 2 天将检测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 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1 天。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监测报告之日起 5 天内对检测监测报告成果进行确认及验收, 并按专用条款 5.3 支付方式的约定拨付检测监测费; 若甲方对检测监测报告有异议的,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 王建成、联系电话: 0755-29043336 为本项目负责人。

★3.2 工作要求

3.2.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实施方案》, 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

图 3-38 检测合同

《检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3.3.2 乙方应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和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3.3.3 乙方保证检测或监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或监测资质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

3.3.4 检测前，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为检测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险。检测期间，乙方应尽力保障检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政策原因先行垫付有关人身伤亡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4 检测及监测成果

3.4.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

3.4.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五天内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向甲方出具有效的书面检测报告四份。特殊情况需延长出具书面报告时间的应征求甲方同意。

3.4.3 检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10天内整理全部检测监测资料并分别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报告；检测和监测报告需加盖检测（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

3.4.5 所有检测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4.6 验收程序

(1) 自审：乙方自审。

(2) 验收：甲方验收。

(3) 检测监测方案、检测监测报告需按甲方的要求分别报送。

图 3-39 检测合同

3.6.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 (2) 进行办理：

- (1) 委托人不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
- (2) 委托人需要检测监测人出具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险保证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 656433.20 元。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2 甲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3 甲方逾期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监测 费的 / % 作为逾期违约金。

4.4 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6 每次检测监测，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并到达项目现场开展服务，及时完成检测并按项目施工进展要求及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或简报），乙方未能在接到通知后30内响应甲方要求并到达项目现场开展服务或出具报告（或简报）每逾期一天按暂定合同价款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每期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时间提交检测或监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暂定合同价款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每期进度款中扣除，迟延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8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进场开展检测或监测的，每次必须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每期进度款中扣除；未经甲方同意，迟延进场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10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图 3-40 检测合同

4.11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监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5%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4.13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如检测报告出现问题，包括检测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监测依据进行检测监测或者检测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在1日内完成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监测。

4.1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17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5. 支付

★5.2 检测和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预付款：/。

5.2.2 本合同检测和监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综合单价约定如下：

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投标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包含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

图 3-41 检测合同

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20%后,按收费指导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上述收费标准没有的,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粤价函(2004) 428号下浮20%后,按收费指导价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如收费标准中检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服务费或者 机械设备进场费的,请检测单位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以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没有包含的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技术工作费、疫情期间防疫措施费、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 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无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无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 均不再调整。

5.2.3本项目合同单价: ____ / ____ (项目较多按检测监测单位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专用条款5.2.2约定)

检测和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下浮率: 4 %,暂定为 6564332.05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零伍分 (其中第三方检测费用 4562864.77 元, 第三方监测费用 2001467.28 元)。

结算总价=Z (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注: 1. 检测和监测服务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2. 实施完成的检测和监测工作量确定方式:乙方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和监测方案 , 结算以确定的检测和监测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和监测 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经设计、质量监督部门认 可后,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所列检测和监测数量。

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 报告编写费、技术工作费、疫情期间防疫措施费、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 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无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无论各项费用有无涨 落 , 均不再调整。

图 3-42 检测合同

5.3 支付方式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拨付，在资金到位前提下按完成工程量（经业主确认）相对应检测费（监测费）的80%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检测费（监测费）经结算定案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注：①. 每次付款，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检测和监测服务费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

甲方按原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有关款项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

②支付期限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若财政部门审核本项费用时间过长，未能按时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委托单位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检测单位需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委托单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及监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5.2.2款以及5.2.3款约定

；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方式一：

方式一：单价包干 按专用条款5.2.2款以及5.2.3款约定

方式二：总价包干 /

方式三：其它 /

6.1.3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监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5.2.2款以及5.2.3款约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监测费用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5.2.2款以及5.2.3款约定。

6.2 合同解除

图 3-43 检测合同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林思鉴，送达地点：潮州凤泉湖高新区径南工业园火炬路中潮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205室，电子邮箱：/

图 3-44 检测合同

8.2.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伟强，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迎春街中段泰科检测中心，电子邮箱：240240655@qq.com。

8.2.4 与本合同的签定、履行、争议解决有关的材料或通知的送达以上述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送至上述地址或邮箱，不论是否实际签收，也不论是否实际拆阅，均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予变更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按变更前地址通知的，视为送达，因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8.3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本项目所有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在合理范围内使用，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9.1 不可抗力

9.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检测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建设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1.2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检测监测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检测服务酬金，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图 3-45 检测合同

9.1.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 及时协商处理。

9.2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的检测 工作以及检测结果，以免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9.3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 准。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9.5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合同 正本为准。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投标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名单
3. 投标工程量清单
4. 中标通知书
5. 授权委托书

图 3-46 检测合同

2.3.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



图 3-47 中标通知书



图 3-48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SSTK-HT-2020-251
TKT-SS-2020-015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
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2 月 | 日]

图 3-49 检测合同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项目建设模式采用代建管理模式，代建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本合同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检测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

本合同由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1.5 KM段）第三方检测合同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期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检测方案和检测进度计划开展检测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和附上相应的工作照片。

2、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检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三、范围及检测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桩检测、地基检测、路基路面、钢结构检测、隧道检测、桥梁检测、支挡结构等工程实体检测，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其他附属设施检测，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四、检测单位人员、设备要求

乙方应按经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的项目检测方案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配备完成检测所需要的人员及检测设备；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以下证书之一：1.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2.广东省住建厅统一颁发的相关专业试验检测证书。

五、工作要求

图 3-50 检测合同

1、乙方检测作业所需要工作条件以及开展工作所需机械设备、设施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展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时间和报告提交时间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不能影响现场施工进展。

3、乙方在中标并进场后，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报监理、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核后，并最终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以备案通过后的检测方案作为检测实施依据。

六、合同价款及检测收费的计取

1、合同价

(1) 本项目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固定下浮率 30%。

(2) 本服务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 6273300.00 元)。

2、结算费用的计取

(1)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检测完成的项目以及数量据实结算；检测项目单价按照粤价函〔2008〕77号文、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两个收费文件下浮 30%后确定；以上两个收费文件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通过市场询价或者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对于以上两个文件中有相同检测项目单价的，采用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的单价。检测数量以实施过程中具体委托数量且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为准，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相关审定程序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价。

(2) 甲方在招标时所附合同价测算费用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不作为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只作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测算依据。

(3) 在合同实施期间，收费标准、计算方式及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 检测费用视为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施工第三方检测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各类报告的编制及打印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任务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5) 本项目中询价项目单价应由乙方、监理单位以及甲方三方共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固定下浮率下浮。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本工程在交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经政府投资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

图 3-51 检测合同

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区政府财政部门支付，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乙方通过签订三方协议具体约定。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提交文件及报告要求

1、检测文件及报告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六份的总体检测方案及项目部成员组成表（项目部成员组成表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中间资料的提交

按设计施工图 24 小时内提交本次检测所检测的原始数据（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以及检测的结论分析报告。对检测所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在检测当日及时反馈给甲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并在报告中采用醒目标记标明异常数据。

中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如需补充）、检测快报、检测成果报告及其他应提供的资料等。报告采用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形式，纸质文件为一式六份，并将于所提交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发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检测报告及工作任务的完成

乙方按国家和深圳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准确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按照要求提交至甲方，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若施工、监理单位、甲方或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发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漏或者造假等情况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后果，且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一切违约责任。

4、其他

在提交最后一次检测报告的同时，须将所有已提交甲方的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制作光盘一张。所提供的资料均应按相关规范规定编制。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文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增加时，乙方应无偿提供。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2、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完成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安排人员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2、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将安排至本项目开展检测工作的项目团队人员报甲方审批并备案。检测团队人员应满足本工程检测需求，派出团队专业人员应覆盖项目所有需要检测的专业。

3、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检测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

图 3-52 检测合同

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进行；

4、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连贯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检测人员一般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反馈检测相关信息，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成果，配合协助甲方完成行业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工作；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或其他方；

7、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要求对作品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

8、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检测装备、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试验检测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9、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0、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期或者按甲方的具体时间期限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检测报告；

11、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九、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约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全部的成果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的，按2万元/天进行处罚，但该项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或甲方要求进场组织相关检测工作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5万元，其他人员每人2万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4、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50万元以内的罚金。

5、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确保客观、真实可靠，且按照规范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对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造假等，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行100万元以内的罚款；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相关法律，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图 3-53 检测合同

6、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单个项目检测工作时，应主动告知甲方是否接受该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自检工作。如因乙方瞒报并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自检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检测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u>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乙方： <u>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u>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9
电 话：	电 话： 0755-29043336
传 真：	传 真： 0755-29043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50 9000 5253 8726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 / 日

图 3-54 检测合同

进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工程名称	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 km 段）第三方检测		合同总价	627.33 万元	
检测单位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成 18961333868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	
投资规模	固定资产投资：2057 万元 预备费用：822 万元			设备购置：539 万元 合计：3418 万元	
委托方评价	1、质量方面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2、信誉方面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3、安全方面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评价结果：					
 <input type="radio"/>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很差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图 3-55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2.4.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TKT-SJ-2022-003.

合同编号: SC-GC-2022-010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

第1页共12页

图 3-56 检测合同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受托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 02053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有效期：2022/08/16

第二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南临深汕大道、东临圳美绿道、西临龙坑路（未建）、北临旺业路（未建）。

（三）项目简介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 8.491 万平方米，概念规划建筑面积约 22.2 万平方米。围绕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等相关产业，打造高端高效的产业服务平台、融合共享的产业生态系统，创造一个科技绿色、弹性生长的智慧园区，塑造园区工业高端的科技形象。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 110000 万元。

第 2 页 共 12 页

图 3-57 检测合同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检测项目内容：1、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见证取样检测；6、环境检测；7、智能建筑工程检测；8、管道检测；9、建筑结构检测；10、道路检测；11、节能检测；12、消防检测；13、防雷检测；14、其他非常规性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甲方要求，检测过程中需项目负责人或相关检测人员常驻现场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响应，直至检测任务完成。

(二)、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成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的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若检测不合格，需在施工方整改并符合要求后，再出具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试验室、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应的服务和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结果准确、结论正确且符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四)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承包范围内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发生人身损害事故。

图 3-58 检测合同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检测项目内容：1、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2、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4、建筑工程幕墙检测；5、见证取样检测；6、环境检测；7、智能建筑工程检测；8、管道检测；9、建筑结构检测；10、道路检测；11、节能检测；12、消防检测；13、防雷检测；14、其他非常规性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甲方要求，检测过程中需项目负责人或相关检测人员常驻现场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响应，直至检测任务完成。

(二)、根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完成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的检测内容，并出具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若检测不合格，需在施工方整改并符合要求后，再出具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陆份。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试验室、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应的服务和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结果准确、结论正确且符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四)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承包范围内工作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发生人身损害事故。

图 3-59 检测合同

- (五)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 (六) 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标准。
- (七) 检测成果提交期限: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开展检测工作及提交检测报告。如延期出具检测报告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工程检测费用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收取,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没有的项目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收取。

本次检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3,202,864.1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圆壹角贰分),其中已含6%增值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税金及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费(含所有需检测的部位(单项)的费用及设备多次进场费)、易耗材料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市区内外交通费用、税金、利润、管理费、人员及设备仪器等的保险费用及经审批的检测方案、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检测方案(含专项检测方案)的编制、评审、评估等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等。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50%)结算。最终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认可。如实际工程量结算价高于投标上限价(即512.458260万元)

第4页共12页

图3-60 检测合同

则按投标上限价结算；实际工程量结算价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准。

（二）验收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10%。

2、完成某个单项工程的检测鉴定工作，鉴定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单项工程检测费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3、完成全部的检测鉴定工作，出具鉴定成果文件报甲方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检测费的 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结算，付清尾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乙方办理，税率：6%，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39 0000 3379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 0300 3495 7877 X6

5. 乙方保证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进度向甲方提交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 5 页 共 12 页

图 3-61 检测合同

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前通知乙方准备入场开展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执行甲方的要求。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变更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工期予以顺延，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责任。
4. 甲方有权按项目需要控制服务进度，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若乙方提交的任何一项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法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乙方接受与甲方有利害冲突的第三方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组织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讨论会、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会议，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 甲方按约定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8. 在乙方按合同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热情服务和专业高效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运用专业技能，科学严谨地开展工作，实现合同的目标。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图 3-62 检测合同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资料自行审阅，并就准确性自行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如发现遗漏、缺失或存在不清晰、错误或缺陷的，应在收到文件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补充。期满未提出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的资料完整、清晰、无错漏及瑕疵。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各单项成果资料，并向甲方作书面汇报。
4. 甲方有权按项目需要控制服务制度，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若乙方提交的任何一项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法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不能取得甲方、专家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 甲方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应予以积极响应及接受，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部分，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履行职责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应的人员，确保本合同项目按约定完工。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含各单项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

图3-63 检测合同

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 建议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法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或存在缺漏等情形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修改、重作，服务期限不顺延。如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重作或修改、重作后仍不符约定、法定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成果无法通过甲方、专家评审会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偿修改、重作，服务期限不顺延。如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重作或修改、重作后仍未能通过验收、备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予以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或知识产权的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图 3-64 检测合同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反担保费、保险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本合同已履行完毕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反担保费、保险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等。

8.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工作质量要求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付之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产品、设备及任何成果等材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任何指控，因乙方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文件）。

3. 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 9 页 共 12 页

图 3-65 检测合同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三天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否则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书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修改文件约定为准。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 10 页 共 12 页

图 3-66 检测合同

- (7) 检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用等。
2. 乙方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为服务本项目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如果乙方未能办理保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包括新冠肺炎等疫情）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和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有异议，均以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5. 所有服务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6. 双方的往来文书需以书面形式进行的，可以采用快递或电邮形式方式传递送达。书面往来意见发至以下地址及联系人邮箱后即视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均适用以下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

第 11 页 共 12 页

图 3-67 检测合同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晟火科技园 C 栋 607、
608

联系人：林毓立

联系电话：0755-36565855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及联系人：王正云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内 2 号厂房
泰科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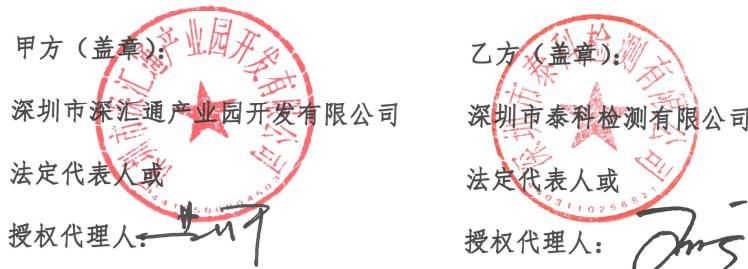
联系人：王正云

联系电话：135 0282 6393

电子邮件地址：

7.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

8.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2.04.18

第 12 页 共 12 页

图 3-68 检测合同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汇通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成 189 6133 3868		
合同金额		320.28641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04 月到至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南山智造深汕高新产业园项目第三方检测，检测时间从 2022 年 04 月到至今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 (盖章)		 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图 3-69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2.5.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KE TEST CO., LTD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 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工程检测合同



科学管理 数据准确 诚信为本 质量为重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1 页 共 7 页

图 3-70 检测合同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
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2 页 共 7 页

图 3-71 检测合同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 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工程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2、项目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二、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指定范围内的工程完成以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打“√”为准）：

-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 ） 断路器、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接地装置等设备检测 配电与照明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边坡工程监测 埋地管道检测 混凝土结构 桩基检测 路基路面检测 建筑变形测量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网架结构检测 砌体结构检测 建筑玻璃检测 建筑玻璃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周边环境监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材料有害物质和放射性检测 土壤氡检测 防水检测 土工检测 其他：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以上等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具体的检测项目、比例/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实际委托为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3 页 共 7 页

图 3-72 检测合同

三、工期

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4.1 双方同意检测项目以及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检测项目单价按照深圳市物价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05]95号”文检测单价收费结算，深圳市收费标准未有的检测项目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检测单价收费结算：其中材料及其它常规检测3折（单价*30%）、桩基小应变、超声波、抽芯、锚杆锚索部分按3折（单价*30%）、桩基静载、压板、桩的抗拔部分4折（单价*40%）收费结算，本工程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综合单价为乙方按照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全部工作内容及考虑了现场所有可能的复杂情况的一次性包定的综合单价，实际施工时无论何种原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 双方同意检测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次月5号前乙方根据正式检测报告出具情况整理提交上月检测工作量清单经甲方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料主管、工程部负责人核实签认后提交甲方商务部办理结算，甲方15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的80%给乙方，下月结算支付费用时补齐上月的20%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支付。正常情况下乙方每月提交正式合格检测报告给甲方，特殊情况（如上级单位检查等）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临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或快报以配合上级单位的检查工作。

4.3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按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报告算量，按实结算。

4.4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相对应的综合单价，此工程结算价不含税。

4.5 暂定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22000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4.6 检测工作量将以甲方实际下单委托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用。

五、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报告采用送达及自取的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3 现场检测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在工程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2号厂房一楼 邮编：516473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ktest.com
第4页共7页

图 3-73 检测合同

报告。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授权 姚瞻灿 为代表，电话：13415165154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6.2 检测试样抽取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 6.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甲方应至少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 6.4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6.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6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的信息、材料，准备好检测样品并通知乙方上门取样。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检测工作不分节假日，每天 8~18 时均可办理及上门收样。
- 7.2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7.3 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 7.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 7.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或有必要时送司法机关处理。
- 7.6 保证试验过程的规范性和试验数据的准确性，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检测结果。
- 7.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8 检测结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政府和相关检查单位除外）。
- 7.9 乙方按甲方委托及时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试验任务，并提供一式四份的试验检测报告。
- 7.10 为使检测工作流畅，能与施工同步，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如清理检测工作面，提供检测信息等。
- 7.1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地方或行业标准对协议内规定的项目进行监测或检测，同时监测或检测子项数必须符合当地职能部门要求，做到不超项、不漏项。
- 7.12 当超出乙方检测资质时，由乙方代委托，代委托仍按照协议折扣收费，超出费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邮编：516473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ktest.com
第 5 页 共 7 页

图 3-74 检测合同



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乙方工作服务承诺时间（即：规范要求的试验检测周期）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否则承担违约滞纳金处罚。

7.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编制试验检测方案，并获得监理单位等相关上级管理单位的审批。

7.15 乙方应充分熟悉相关规范的检测频率，不管出于何种原因（由于质量原因引起的扩大抽检除外），超出相关规范最低检测频率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
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深汕
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 10000 280000 1671

税 号：9144 1500 MA51 N6BU 46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2号厂房一楼 邮编：516473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网址：www.sztktest.com
第 6 页 共 7 页

图 3-75 检测合同

附件 1、深圳市物价局《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05]95 号文
附件 2、《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附件 3、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法人信息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 2 号厂房一楼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099454 传真：0755-29043336 邮编：516473
网址：www.sztkttest.com 第 7 页 共 7 页

图 3-76 检测合同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甲方单位名称：深圳鹏瑞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						
检测单位名称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成 189 6133 3868			
合同金额		22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年 07 月到 2023 年 01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红海大道/通港大道，检测时间从 2021 年 07 月到 2023 年 01 月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甲方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图 3-77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